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风电

公告编号: 2016-010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伊廷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16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祁和生先生、赵国群先生、胡元木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 2016 年 2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伊廷学总经理所作的《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120.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37%；利润总额 19,084.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9.32%，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4,526.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8.79%；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41.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2.55%，公司业绩取得了较好的增长。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267,746.8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526,774.6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70,144,907.84 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

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6,2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56,26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112,52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决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七、《关于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 2016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向各商业银

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6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6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 2016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详见 2016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 2016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 2016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 2016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周二）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